

114 學年度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級赴外交換生甄選簡章

(交換期程：115 學年度－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

- **宗旨：**
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院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留學進修。
-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於申請時及交換期間具有 本院在學學生身分者。
 - 二、具本院其一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一學年（含）以上之學期成績紀錄者。
 - 三、具有他國國籍之境外生，不得申請回原國籍國家進行研修。
- **交換期程：**
本（114）學年度之交換生甄選作業，將選出 115-1（2026 年秋季）或 115-2（2027 年春季）學期出發之單學期交換生。

- **交換名額及要求：**

國家	學校	名額	語言能力 要求
法國	諾歐商學院 (NEOMA Business School)	5	雅思 (IELTS) 6.0 或 托福 (TOEFL) 85 以上

- **甄選重要時程表：**

學期/週別	日期	事項
第 3 週	114.09.24(三)	簡章公告－報名資料收件開始
第 12 週	114.11.28(五)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第 13-14 週	114.12.01(一)-12.12(五)	院內初審－資料書審及面試甄選
第 15 週	114.12.19(五)	院內初審正取結果公告
第 16 週	114.12.26(五)	正取者繳交義務及錄取同意書

*以上時程可能依情況 調整；院內初審流程完成後，將提供各合作校正取名單，以利後續相關事宜。

- **申請流程：**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五）17:00 前

- 一、請備妥以下紙本申請文件（依序排列）：
 - （一）個人申請資料表一份（須完成紙本欄位簽章），檔案可至 [AACSB 認證辦公室](#) 網站下載。
 - （二）中文、英文自傳各一份。（依申請學校之要求，無則免）。
 - （三）中文、英文讀書計畫 各一份。（依申請學校之要求，無則免）。
 - （四）家長同意書／本人確認書正本一份，檔案可至 [AACSB 認證辦公室](#) 網站下載。
 - （五）目前在學之本 院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影本各一份，請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後複印，並繳交影本。
 - （六）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依申請學校之試種要求）。
 -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非必要）。

二、前述紙本申請文件請依次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無須訂書針或膠裝等特殊裝訂）後，繳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第三教學大樓 7 樓 T30708）。

● **甄選評比項目：**

選薦成績（含書面成績及面試成績）以兩部分總分結果排定優先順序；如有同分，以書面審查分數排序。

●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前—

（一）如欲了解交換學校詳情，可參考本公告檢附之交換校概況介紹與課程表，或自行至該校網站—[法國諾歐商學院](#)查詢。

（二）申請前請先確認赴外交換時的學籍狀態，若有延畢或學分調整之狀況，建議請先與所屬學系取得共識後再提出申請。

（三）因突發疫情、動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有可能會發生交換生資格被迫取消、延期、或更改出發期程等異動狀況，敬請審慎思考。

二、申請與甄選階段—

（一）申請人建議選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英語加強課程，開課期程為本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課時段請留意語文教育中心公告。

（二）申請人請於收件截止 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恕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三）交換生甄選將由管理學院籌組遴選小組，進行交換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查及面試 甄選。

（四）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院級交換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如因故無法參與交換 者，請繳交「放棄聲明書」。申請人不得擅自交換、更改錄取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三、錄取後—

（一）所有通過 院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錄取與否。

（二）相關入學資格仍需以交換學校提供之「入學通知」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三）所有最終錄取之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四）交換期間 需自行負責住宿，部份校區提供校內／外宿舍線上申請（於抵達前完成），住宿費約為 250 至 600 歐元／月，線上住宿申請及 相關資訊請參考：[法國諾歐商學院住宿申請網站](#)。

（五）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未來院內 交換生業務諮詢，並提供文字／照片記錄 或協助錄製短片，以作為學院招生宣傳或 推廣跨國研修計畫等服務工作。

（六）交換生獎學金：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 國際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內容、規劃日程 如有任何異動，將依實際情況為主。

（二）若有未盡事宜，徑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連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管理學院辦公室（第三教學大樓 7 樓 T30708），電子信箱：ikalin@mail.cjcu.edu.tw。